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Guangzhou China Economic Bidding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ZZJ-ZFG-2025788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临床设备项目（二次）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一、 说明	16
二、 投标有效期	16
三、 招标文件	16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7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六、 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19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19
八、 合同签订和履行	20
九、 中标通知	21
十、 中标服务费	21
十一、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2
十二、 适用法律	22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3
一、 开标	24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4
三、 评标注意事项	24
四、 评标方法及标准	25
五、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6
附表二 包组一 包组二 商务评分表	30
附表三 包组一 包组二 技术评分表	3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54
附件 1 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	56
附件 1-1 投标文件第一册目录表	56
附件 1-2 投标文件第二册目录表	57
附件 2 投标函	58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59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60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61
附件 6 资格文件声明函	62
附件 7 合同响应一览表	63

附件 8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64
附件 9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65
附件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67
附件 11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68
附件 12 开标一览表	69
附件 13 投标明细报价表	70
附件 14 整套产品或核心产品情况	71
附件 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72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73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74
附件 18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75
附件 19 评审现场原件备查证明材料汇总表（若招标文件未要求的，可不交此表格）	7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各（潜在）投标人：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受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的委托，对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临床设备项目（二次）【招标编号：GZZJ-ZFG-2025788】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招标编号：GZZJ-ZFG-2025788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临床设备项目（二次）

三、项目内容及数量：

包组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包组一	数码裂隙灯显微镜 A	1 套	人民币 35 万元	人民币 33 万元
包组二	数码裂隙灯显微镜 B	1 套	人民币 38 万元	人民币 37 万元

1. 投标人应对包组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
3.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4. 项目属性：货物类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2.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最新股东信息（若有）。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且与所投项目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即：

4.1 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2 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5. 本项目不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已成功获取本次招标文件。

7.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注：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6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收款方式可以支付宝或微信或汇款或现金，售后不退。**

1.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购

2. 现场购买

投标人携带《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加盖公司公章到代理机构所在地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可访问我司网站：<http://www.gzbidding.cn>，在右侧“资料下载”栏下载填写《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并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因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填表者承担。）

3. 网购标书注意事项：

请投标人将《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加盖公司公章的扫描件连同汇款底单一并发至电子邮件（gzzjzbyxgs@126.com）到我公司，并注明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投包组号。如未注明详情或款项未按时到账导致购买招标文件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送电子邮件后请联系我司（020-87385151、020-37639369、020-87371812、020-87372296）。

购买招标文件账户信息：

收 款 人：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五羊支行

账 号：3602064719200511226

七、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释疑。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1日09时30分(建议投标人09时00分至09时30分递交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十、开标评标时间：2025年12月31日09时30分（**投标人参加开标时须另外单独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则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十二、采购人的名称、地址：

采购人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7号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方式：020-87385151、020-37639369、020-87371812、020-87372296

邮政编码：510060

传真：020-87385151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内容：

包组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标的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包组一	数码裂隙灯显微镜 A	1 套	人民币 35 万元	人民币 33 万元	工业	否
包组二	数码裂隙灯显微镜 B	1 套	人民币 38 万元	人民币 37 万元	工业	否

二、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4. 投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5. 由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本项目实施地点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方案、货物供货、软件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7. 除采购人有明确规定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8. 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重要条款，任何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
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并将其标记为“◆”号。
10.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投标人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 ★11.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适用于二、三类医疗器械）/备案证明（适用于一类医疗器械）（适用于采购标的物为医疗设备）（投标文件须提供有效证明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包组一：数码裂隙灯显微镜 A

1. 光学设计类型：平行夹角式（伽利略型）
2. 改变倍率形式：转鼓式变倍
3. 目镜：12.5X
- ▲4. 放大总倍率：6X、10X、16X、25X、40X
5. 屈光度补偿调节：±7D
6. 瞳距调节范围：48mm~78mm
7. 视场公称直径：6X：31mm；10X:22mm；16X:14mm；25X:8.5mm；40X:5.5mm
8. 照明方式：上光源照明
9. 光斑直径：φ0.2、φ1、φ2、φ5、φ10、φ14(mm)
10. 裂隙宽度：0mm~14mm
11. 裂隙高度：1mm~14mm
12. 裂隙角度：水平旋转 0°~180°
13. 裂隙倾角：5°、10°、15°、20°
14. 滤色片：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蓝片
15. 照明灯泡：暖色 LED 灯泡
16. 控光方式：操作底座上无级调光
17. 照明光：滤紫外光和滤红外光
18. 控光方式：PWM 变频控光（色温始终稳定状态）
19. 调光方式：操作底座上无极调光
- ▲20. 照相拍摄方式：无线设计控制拍摄
- ▲21. 闪光照明系统：补偿闪光与裂隙照明光共焦，具有≥1500VA 闪光电源箱
- ▲22. 背景光：照相同步闪光的独立背景光与同轴背景光双系统
23. 照相光圈可调：分光前的 5 档光圈可调
- ▲24. 观察目镜通光率：100%，照相分光通光率：100%，视频实时录像通光率：100%
- ▲25. 数码采集器：采用上置式单反相机设计，像素：≥2400 万
26. 预留配悬臂式压平眼压计接口
27. 软件系统：嵌入式自适应软件、数据库管理、自动识别眼位、图像处理、图像测量标记、图像对比、手术辅助测量，ICL 术后拱高测量；
28. 配置清单：
 - 主机（含光学体、移动机构、照明系统） 1 台
 - 控制盒 1 个
 - 一体式腮托架 1 个
 - 上置式数码采集器 1 个
 - 分光器 1 套
 - 导轨护套 2 个

闪光电源盒 1 台
闪光灯座 1 套
独立背景灯 1 套
挡气板 1 块
对焦棒 1 根
防尘罩 1 张
防尘盖 1 个
电源线、电源延长线、数据线 1 套
软件U盘 1 个
说明书 1 本
合格证 1 张
图形工作站 1 套
激光安装柱 1 个
图像输出设备（彩色喷墨） 1 台
一体双立柱升降台 1 套

包组二：数码裂隙灯显微镜 B

1. 光学设计类型：平行夹角式（伽利略型）
2. 改变倍率形式：转鼓式变倍
3. 目镜：12.5X
- ▲4. 放大总倍率：6X、10X、16X、25X、40X
5. 屈光度补偿调节：±7D
6. 瞳距调节范围：48mm~78mm
7. 视场公称直径： 6X：31mm；10X:22mm；16X:14mm；25X:8.5mm；40X:5.5mm
8. 照明方式：上光源照明
9. 光斑直径：Φ0.2、Φ1、Φ2、Φ5、Φ10、Φ14(mm)
10. 裂隙宽度：0mm~14mm
11. 裂隙高度：1mm~14mm
12. 裂隙角度：水平旋转 0°~180°
13. 裂隙倾角：5°、10°、15°、20°
14. 滤色片：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蓝片
15. 照明灯泡：暖色 LED 灯泡
16. 控光方式：操作底座上无极调光
17. 照明光：滤紫外光和滤红外光
18. 控光方式：PWM 变频控光（色温始终稳定状态）

19. 调光方式：操作底座上无极调光

▲20. 照相拍摄方式：无线设计控制拍摄

▲21. 闪光照明系统：补偿闪光与裂隙照明光共焦，具有 $\geq 1500\text{VA}$ 闪光电源箱

▲22. 背景光：照相同步闪光的独立背景光与同轴背景光双系统

23. 照相光圈可调：分光前的 5 档光圈可调

▲24. 观察目镜通光率：100%，照相分光通光率：100%，视频实时录像通光率：100%

▲25. 数码采集器：采用上置式单反相机设计，像素： ≥ 2400 万

26. 预留配悬臂式压平眼压计接口

27. 专用黄色滤光片用于角膜染色或角膜塑形镜检查

28. 软件系统：嵌入式自适应软件、数据库管理、自动识别眼位、图像处理、图像测量标记、图像对比、手术辅助测量，ICL 术后拱高测量；

29. 配置清单：

主机（含光学体、移动机构、照明系统） 1 台

控制盒 1 个

一体式腮托架 1 个

上置式数码采集器 1 个

分光器 1 套

导轨护套 2 个

闪光电源盒 1 台

闪光灯座 1 套

独立背景灯 1 套

挡气板 1 块

对焦棒 1 根

防尘罩 1 张

防尘盖 1 个

电源线、电源延长线、数据线 1 套

软件U盘 1 个

说明书 1 本

合格证 1 张

图形工作站 1 套

激光安装柱 1 个

图像输出设备（彩色喷墨） 1 套

升降台 1 套

黄色滤光片 1 套

四、商务要求：

包组一至包组二：

1、设备要求

-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货物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 5) 投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6) 所提供设备开放所有信息接口并无条件配合设备联网实施事宜（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7) 设备若属国家规定计量强检的项目，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检测报告。

2、货物交付

-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
- 2) 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与投标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以简体中文书写，提交厂家提供的质保证书。
- 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
- 4)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货物清单并确认货物交付日期及地点取得送货约定单，持有送货约定单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采购人，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采购人保卫科以送货约定单为入场凭证。
- 5) 投标人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双方约定。

3、验收要求

- 1)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在 60 个日历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4）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5）采购人操作人员签字确认的培训记录。
- 2) 验收标准：
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使用单位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1）开箱检验

a) 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

b) 拆箱后，投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2）设备测试

设备安装完成后，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一测试。

a) 系统运行正常，联机测试通过。

b) 如商检或设备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设备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3）产品验收要求

a)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b)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应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c)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3) 采购人所购货物全部通过验收，经采购人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10 万元以上的以采购人职能部门确认的为准），视为验收合格。

4) 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在 7 天内签发拒绝收货通知书。投标人应于 5 个日历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投标人逾期交货。

5) 如投标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以委托采购人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商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付款方式

待货到安装、培训、运行且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60 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5、售后服务条款

★5.1 质保期限：包组一、二：不少于 8 年。（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算，其中 10 万元以上以采购人职能部门确认并出具的验收报告的验收时间为准。）质保是指货物有任何质量问题，投标人应该维修、更换配件、更换新设备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保修、包换、包退、包维修保养，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5.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积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5.3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投标人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投标人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

3.1 “货物”是指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投标有效期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日历日。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6.1.1 投标邀请函

6.1.2 采购项目内容

6.1.3 投标人须知

6.1.4 开标、评标、定标

6.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6.1.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更正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澄清更正应当通知已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技术参数、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1.2 《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有）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1.2.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11.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11.2.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备选方案

-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至（六）项规定。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如适用，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16.2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部分资料；

16.3 投标报价资料。

16.4 提供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分为第一册、第二册（两册资料须分别装订并分别密封）、开标信封和电子文档一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1.1 第一册包含所有资格性资料，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18.1.2 第二册包含基本资料、符合性资料、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报价，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18.1.3 开标信封包含《开标一览表》一份，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18.1.4 **电子文档要求提供完整已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另需附有 Excel 格式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需单独密封提交。**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作为“开标信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
-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20.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六、 开 标 与 评 标 及 定 标

详见第四部分。

七、 询 问 、 质 疑 与 投 诉

21. 询问

- 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 2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 质疑

- 2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2.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2.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2.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2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2.2.4 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2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2.4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如质疑函缺乏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要求质疑人必须在递交质疑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所缺的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补充完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

22.4.1 质疑处理部：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020-87385151，传真：020-87385151。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2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处

地址：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邮编：100820

邮箱：zfcgtsjbslck@126.com

八、 合同签订和履行

24. 合同签订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5. 合同的履行

2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九、 中 标 通 知

2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 中 标 服 务 费

28.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下浮 20%，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向具体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招 标 类 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说明：

- 28.1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times 0.8 \text{ 万元} = 4.72 \text{ 万元}$$

- 28.2 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收 款 人：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五羊支行

账 号：3602064719200511226

十一、 合 同 的 订 立 和 履 行

29. 合同的订立

-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二、 适 用 法 律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7. 评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8.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8.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8.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9.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10.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0.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0.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0.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0.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10.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评标注意事项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1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无效：

- 15.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5.2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 15.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5.4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 15.5 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15.6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 15.7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5.8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5.9 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16. 项目废标处理

- 16.1 根据相关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6.2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16.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6.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6.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 评标方法及标准

17.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8.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18.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18.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18.4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18.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18.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19.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10%	60%	30%
分值	10分	60分	30分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商务评审

详见《商务评分表》

19.3 技术评审

详见《技术评分表》；

19.4 价格评审

19.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4.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投标产品/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承接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 （2）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

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4%），即：评标价=核实价 $\times$ （1-C2）；（本条款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3）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4）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5）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条款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6）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8）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9）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9.4.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9.4.3.1 投标人提供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报价给予 K1 的价格扣除（K1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按上述第 19.4.1 条修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 $\times$ K1。（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9.4.3.2 投标人提供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报价给予 K2 的价格扣除（K2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按上述第 19.4.1 条修正后的投标价-环保产品核实价 $\times$ K2。（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9.4.3.3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19.4.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19.4.5 价格得分详见价格评分表。

19.5 综合得分

19.5.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9.5.2 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

19.5.3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得分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

- 20.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2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相同品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来计算。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0.4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前 2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21. 确定中标人

- 21.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2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1.3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一）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的；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结论

（二）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响应的技术规格和实质性条款的（即标注★号条款）；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有半数以上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包组一 包组二 商务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销售同类产品的业绩（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提供采购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或采购标的、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业绩评价证明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产品授权	为了保证产品具有追溯性且保证质量，投标人作为代理商、经销商投标的，提供生产企业或其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或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的，得3分。 本项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得0分。	3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得1分，最高3分；无提供得0分。 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①认证证书复印件、②在国家认监委网站（网址：http://www.cnca.gov.cn/）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供应商可通过网站首页中“互联网+服务—查询服务—认证结果”进行查询），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分。 （2）如因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	3	
合 计	10 分		

附表三 包组一 包组二 技术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三、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共6项）得30分，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5分，最低得0分。 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产品彩页或产品使用说明书（如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文件视为不响应，不得分。	30	
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要求”中不带“▲”或“★”号的一般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中“三、技术参数及要求”的一般技术参数（除标注“★”和“▲”技术参数外）对应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全部满足或优于，得10分； （2）负偏离总数≤10项的，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 （3）负偏离总数>10项的，得0分。 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为准。	10	
产品技术性能评审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货物配置、选型及工艺技术水平进行综合评审： 所投产品整机工艺精良，关键部件匹配性高，技术性能可靠性卓越且能提供相关证明的，得5分； 所投产品整机工艺水平较好，关键部件匹配性较好，技术性能可靠性较好，得3分； 所投产品整机工艺基本符合，关键部件匹配性较低，技术性能可靠性较低，得1分；	5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投标人需提交相应资料和证明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且有利于项目顺利进行的，得6分； 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详细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 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但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本项未提供方案或措施的，得0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处理方式、服务沟通、解决纠纷、维修响应时间、过程跟进、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联络方式、制造商的技术支持等内容】： 具有完善具体的售后服务制度、维护保养的服务内容，服务计划详尽能满足需求的，且有利于项目顺利进行的，得6分； 具有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维护保养的服务内容，服务计划较能满足需求的，得3分；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维护保养服务内容，服务计划基本能满足需求的，得1分； 本项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6	
	服务承诺： 承诺维修响应时间为1小时（含）以内、到场时间为4小时（含）内；技术培训每年4次或以上的，得3分； 承诺维修响应时间为2小时（含）以内、到场时间为6小时（含）内；技术培训每年1-3次的，得1.5分； 本项如未提供服务承诺，或承诺的响应时间长于以上情形，或未承诺提供培训的，得0分。	3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合 计	60 分		

备注：

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2. 本表中如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若开标当天需要提供原件核查的，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3.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附表八 价格评分表（30 分）（适用所有包组）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评标价	基准价	价格得分

注：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指按照招标文件条款修正后的价格），价格得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设备或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甲方：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甲方使用科室：_____

乙方：_____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合同使用指引

一、本合同为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货物采购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设备、通用物资采购业务。属于此类业务的，应当优先使用该文本。

二、当事人使用本示范文本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或划“/”。合同中有“□”标注的内容是可选项，可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三、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乙方为法人的，应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乙方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乙方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其组织机构登记资料复印件供存档备案。

四、合同中约定的实施内容应尽可能细化，工作的推进、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以监控具体实施。本合同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删减，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但所补充条款不得与已有条款相冲突。

五、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提供了货物样品，请务必注意保留相应样品，以用于货物验收或质量异议。

六、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乙方违约事项。

七、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幅面（双面打印），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八、本合同须在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OA 系统上完成审批。

甲方（买方）：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乙方（卖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全国高校竞价网上竞价申购单号：_____/□院内议价：_____的议/竞价结果，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货物明细

序号	名称(中文)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商(全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	合计金额：（小写）¥ _____元 （币种：人民币） （大写）：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币种：人民币）								

注:货物的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二（请乙方如实填写）。

1.上述合同总金额为包干总价（含税费），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费用、货物零配件和随机配套工具的费用、各类税费、配套资料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安装材料费、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各类人工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如货物还含有软件类产品的，则该总价亦包括了购买软件安装盘、序列号（及/或授权码、激活码等）、硬件加密狗或其他加密装置、升级服务包和补丁的费用、软件安装和调试费、软件使用培训费及各种软件售后服务费、税费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2.在本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按照市价或甲方另行向第三方采购所支付的费用金额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包干总价中扣除所对应的价款。

二、货物质量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硬件、软件均未被除甲方以外的主体使用过），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隐患，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其他行业内认可的合格证明，且进货渠道合法，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可多选，请标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

☐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

☐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

☐其他：

相关标准必须是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且在本合同履行时仍然适用的标准。货物除符合上述标准外，同时还应符合本合同、本合同对应的采购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并符合甲方关于项目的验收标准。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设备若属国家规定计量强检的项目，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检测报告。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以下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可多选，请标记☑）：

☐按采购文件中作出的承诺；

☐按产品说明书；

☐详见附件；

☐直接在此用文字表述：_____。

4. 涉及数据采集、处理等设备，乙方需免费开放设备所有原始数据信息接口给甲方，并无条件配合甲方要求的设备联网实施事宜。如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并且乙方的承诺服务不可减。

三、货物交付

1.交货（具体）地点：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院区 楼 层

室

交货日期：□20__年__月__日前

□合同签订后__日内；

乙方应在货物交付运输前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到货日期。如属于分批到货的，乙方应事先说明分批发货情况（可列表）；物资类由乙方按甲方需求分批发货；由于分批发货造成的运输、保险、搬运、人工、装卸货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以简体中文书写，提交厂家提供的质保证书。

3.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等导致货物价值减损的情况。（若需特殊保管方式如冷冻等，乙方应事先说明并安排执行）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各类人工费、税费等。

5.货物到货开箱时，甲方应对货物进行核对，由甲方签署货物开箱验货情况表。具体包括：

- （1）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2）型号、外观及数量；
- （3）货物所附技术资料（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图纸、有关单证资料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4）货物组件及配置的型号、外观、数量；
- （5）零配件、随机配套工具及辅助件的型号、外观、数量。

甲方开箱核对签署的文件，不代表对货物质量及性能等情况的确认，仅是对型号、外观、数量等指标进行核对。

四、货物验收

1.乙方在货物到达的当日，应委派技术人员免费上门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

方调试结果，并准备调试验收。乙方应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货物使用培训及日常保养培训，直至甲方可独立、安全、全面正常使用及保养货物。

2.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通知之日起60天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及配套附件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2）甲方操作人员签字确认的培训记录。

3.验收标准：按 ☒ 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4.甲方所购货物全部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以甲方职能部门确认的为准），视为验收合格。

5.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在7天内签发拒绝收货通知书，甲方不因此构成迟延受领，亦不承担任何延迟责任；乙方应自拒绝收货书签发之日起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6.经双方沟通协商后，乙方仍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由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商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一）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 ），采用以下付款方式（勾选☐）：

☐1.设备类：

☐1.1 待货到安装、培训、运行且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60 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1.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剩余的合同金额 70%待货到安装、培训、运行且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2.物资类

根据甲方每月或每批实际采购数量进行月结或批次结算，乙方根据甲方月度采购金额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二）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如有任何变更的，应至少提前 20 日以书面形式并保证有效通知到甲方；否则，在汇款过程中，因账户信息有误、变更而未及时有效通知或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风险及法律责任。

乙方在此确认，甲方对乙方的付款均系基于乙方按约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的前提下而支付。若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存在，且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单方决定权决定是否给予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的机会），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六、售后服务

1.保修期限：乙方保修期为 年，保修承担方为 （保修承担方承诺函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同意与实际保修方共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修期限自货物通过甲方设备与物资管理部组织的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如货物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保修、包换、包退、包维修保养等。

2.保修期内，如设备、零部件或物资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积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如乙方或保修承担方未按前述约定到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减该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保修期内，货物因同一生产质量问题经乙方或保修承担方 2 次修理后仍无法修复或仍发生故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保修承担方在合理期限内更换全新的产品。货物的保修期随着检修期的出现而延长，且以检修期的双倍计算延长保修期。新更换的配件及/或新产品，保修期不得少于_____。换下的旧配件须交由甲方自行处置。

4.保修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保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若甲方购买乙方提供全保型的维修维护服务合同，乙方承诺每年的合同金额不得高于设备原值的6%。

5.货物的主要的维修配件及价格详见附件2（请乙方如实填写，将列入乙方诚信评价，如有欺瞒，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今后不再由乙方供货）

6.□ 乙方承诺为设备提供终身维修。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5天内拒不调换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直接从货款中扣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设备使用部门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设备使用部门需向乙方偿付货款总金额的5%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则每天按合同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如乙方及/或保修承担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该等费用、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继续提供保修服务直至符合要求。

6.若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能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且未能通过甲方验收或虽通过甲方验收但在保修期内的，甲方有权选择以

下方式之一处理：

6.1 拒绝接受货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款，同时支付甲方货物总金额 5%违约金，因退货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同意接受乙方重新交付的货物，且视为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第 5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时间起算点以双方最初约定的交货日期起算，直至重新交付的货物经甲方验收之日止；

6.3 要求乙方负责保质、保修、维护，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换货或退货，乙方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如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换货或退货的，还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第 5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时间起算点以双方最初约定的交货日期起算；

6.4 保留性接受瑕疵货物，乙方放弃货物部分或全部尾款，将部分或全部的尾款作为对甲方保留性接受货物的补偿。如货物部分或全部尾款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有以下情形之一或多种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具体情形如下：

7.1 乙方交付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姓名权、名称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7.2 乙方逾期交货、逾期安装调试合格或因乙方原因逾期验收超过 60 日的；

7.3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在 10 日内仍未改正的；

7.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7.5 违反廉洁承诺；

7.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在货物正常使用期限内，如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甲方用户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9.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

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融资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八、风险承担

1.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2.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当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时，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仍享有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4.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 30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5.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九、保密责任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含补充协议，如有），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守约方的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而终止。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2.如合同发生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十一、附件

- 1.配置清单
- 2.主要的维修配件及专机专用耗材价格
- 3.廉洁合作承诺函
- 4.中标通知书或议/竞价结果
- 5.售后服务承诺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甲方：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名）：

使用部门（_____）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需附授权书）：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配置清单

一、设备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1					
2					
...					

附件 2

主要的维修配件及专机专用耗材价格

一、设备名称：

序号	维修配件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CIP 单价 (人民币价)	备注
1						
2						
..						

附件 3

廉洁合作承诺函

为了反对不正当竞争，维护和净化采购服务环境，本单位对在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的货物或服务提供过程中，做出如下承诺：

1.如发现贵中心人员有索贿现象，及时向贵中心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和投诉；

2.不向贵中心任何人员送礼、请客，或提供其他有个人收益的服务；

3.不向贵中心任何人员行贿，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金钱利益；

4.保证本单位人员不接受任何与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人或单位的请客、送礼、行贿或索贿；

5.如本单位违反以上承诺，造成贵中心经济上、声誉上的损失，除自愿承担经济上的损失补偿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立即放弃货物和服务提供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或议/竞价结果

附件 5

售后服务承诺函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我司承诺对 公司销售的 牌型号为 的设备名称(详见
□ 号的招标文件/□竞价申购单号： /□院内议价结果号：) 承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的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经贵方要求，我司将对设备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故障设备，确保设备质量达到原验收标准；故障响应时间按 公司与贵方签订的合同执行。如我司未按贵方与_____公司签订协议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造成贵方损失的，我司愿意与 公司对贵方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声明。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手机：

e-mail：

姓名：

职务：

保修承担方（盖章）：

年 月 日

销售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 _____ 册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临床设备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GZZJ-ZFG-2025788

参投包组：_____

投标单位：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 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

（注：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请见投标人须知 18.1）

附件 1-1 投标文件第一册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 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 资格性资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性资料不齐的 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 照（或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或 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投标 人需提供完整的最新股东信息（若 有）。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 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 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如投标 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且与所投项目相 适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经营许 可，即： 2.1 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 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 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 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 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2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 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 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 规定）；				
	3	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6）				
	4	已成功获取本次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 1-2 投标文件第二册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 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 基本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附件 3）				
	2	投标人简介（可选）				
投标人应提交的 符合性资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函（附件 2）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附件 4）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件 5）				
	6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及证明文件（附件 8）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 和技术文件 (对应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合同响应一览表（附件 7）				
	8	同类项目业绩（附件 10）				
	9	产品授权				
	10	管理体系认证				
	11	项目人员一览表（附件 11）				
	12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响应情况、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要求”中不带“▲”或“★”号的一般技术条款响应情况）（附件 9）				
	13	产品技术性能评审				
	14	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措施				
	1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报价	16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7	开标一览表（附件 12）				
	18	投标明细报价表（附件 13）				
	19	整套产品或核心产品情况（附件 14）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附件 16）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附件 17）				
其他资料	22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不符合无需提供）（附件 18）				
	2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附件 15）				

附件 2 投标函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为 GZZJ-ZFG-2025788 的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临床设备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应不低于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3.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4.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7.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8.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9.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_____

日 期：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三、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 份比例
1					
2					
...					

四、 本单位_____（请填写：属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同时投标人需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的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的“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临床设备项目（二次）”【招标编号：GZZJ-ZFG-2025788】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授权单位（单位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〇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交）

附件 6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临床设备项目（二次）【招标编号：GZZJ-ZFG-2025788】投标邀请，本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临床设备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GZZJ-ZFG-2025788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货物明细			
2	货物质量要求			
.....				

备注：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项）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备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格式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条款”。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9-1 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

序号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响应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按招标文件规定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商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

序号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响应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按招标文件规定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临床设备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GZZJ-ZFG-2025788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内容	签约日期	合同总价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提供同类项目经验（按采购项目内容或评分表要求为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临床设备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GZZJ-ZFG-2025788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联系电话

备注：提供相关的学历证明及项目资格职称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临床设备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GZZJ-ZFG-2025788

投标价格货币：人民币/元

包组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投标总价
包组一	数码裂隙灯显微镜 A	1 套	
包组二	数码裂隙灯显微镜 B	1 套	

备注：

1.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开标信封中。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临床设备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 GZZJ-ZFG-2025788

包组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元）
总 计：								元

备注:

1. 投标人需在电子文档里放入该表的 excel 格式文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整套产品或核心产品情况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临床设备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 GZZJ-ZFG-2025788

包组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1					

备注:

1. 上表的“**产品名称**”的内容仅为示范格式，若与《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核心产品有出入，请以《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核心产品为准。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临床设备项目（二次）（招标编号：GZZJ-ZFG-2025788）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临床设备项目（二次）（项目编号：GZZJ-ZFG-2025788）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若中标（成交），我司同意在中标（成交）公告内公示我司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虚假，我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8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备注：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投标明细报价表》一致。
2. 请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再不作评审得分优惠，投标人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3. 请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所填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否则不予认可。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19 评审现场原件备查证明材料汇总表（若招标文件未要求的，可不交此表格）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临床设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ZZJ-ZFG-2025788

序号	投标人提交的评审资料原件的名称	数量	右侧内容 由招 标代 理填 写。	核对情况	退还时间
1					
2					
....					

备注：

1. 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原件提交要求顺序填写上表，并将原件按该顺序依次排列。递交原件时提供此汇总表，以便于双方交接。若该表内容与实际提交的资料原件有重大出入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虚假应标。
2. 以上原件应按规定时间递交，评标结束后退回。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递交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组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